

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山东华通签订关联销售协议的独立意见书

我们作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山东华通签订关联销售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山东华通签订关联销售协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协议内容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与山东华通签订关联销售协议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姜贺统


戎一昊


郭绍辉

2023年3月28日